

## 十二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水文水资源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(二次)、合同包1（其他水利管理服务（自动监测站增加卫星通信信道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北创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51.6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40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创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